

证券代码：838832

证券简称：元亨利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诉讼一：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2月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月3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原告已上诉

#### 诉讼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月1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3月2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诉讼三：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9月1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1月2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 诉讼四：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5月2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7月2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诉讼五：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7月2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9月2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诉讼六：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6月2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8月2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诉讼一：

姓名或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钟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沛然、吴彦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诉讼二：

姓名或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钟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彦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诉讼三：

姓名或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钟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沛然、吴彦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诉讼四：

姓名或名称：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年永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凤有、郭胜,公司法务人员

诉讼五：

姓名或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任立谦，行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孙文佳、王莉,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诉讼六：

姓名或名称：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万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伟、河南三融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诉讼一：

姓名或名称：吴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桑文君、河南良仁律师事务所

诉讼二：

姓名或名称：陈建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程军强、被上诉人公司员工

诉讼三：

姓名或名称：李磊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孙洋、沈丘县睿诚法律服务所

姓名或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黄旭文、张斌、谢宗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飞雪（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旭文（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杜保富、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

诉讼四：

姓名或名称：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辉、温彩玲、黄飞雪、黄旭文、谢宗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旭文（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飞雪（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旭辉（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海锦、岳二超，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诉讼五：

姓名或名称：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黄

旭文、谢宗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旭文（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毛保国（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诉讼六：

姓名或名称：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谢宗选、黄旭文、王新生、黄飞雪、张斌、崔大飞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旭文（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飞雪（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诉讼一：

姓名或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飞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诉讼二：

姓名或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飞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杜保富、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诉讼一：

2016年11月23日吴杰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6）豫0105民初286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恒贞还吴杰463.925万元本金，偿还吴杰以实际所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案情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判决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43）。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抽逃出资的股东、出资人为被执行人，

在抽逃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金一公司不服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0105执异461号《执行裁定书》，认为裁定追加原告作为上述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应当予以撤诉。

经金水区人民法院查明，2016年3月9日，原告与第三人签署《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原告拟认购第三人93,67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认购价1.601元，认购金额149,965,670元，交易完成后，原告持有第三人51%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16年4月7日。第三人发布《股票认购公告》载明：股份认购缴款起止日期为2016年4月12日-4月30日。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是2016年4月30日前公司收到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2016年4月28日，原告通过华夏银行向第三人指定的验资账户汇款149,965,670元作为股份认购款。2016年5月25日，第三人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该所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10061号验资报告；

2016年9月14日，一恒贞公司向金一公司分别多笔转账共计149,965,670元，转账摘要均显示为退还股份认购款。金一公司在验资后又将股份认购款全部转出行为构成抽逃出资。

诉讼二：

陈建华与一恒贞、元亨利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河南省禹州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豫1081民初7160号民事判决书，判一恒贞、黄飞雪还陈建华1,607.35万元及截止2016年9月27日利息178,358元（2016年9月27日以后的利息应以1,607.35万元为本金以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本公司承担第一笔借款550万元、第二笔借款100万元、第三笔借款2,500万元中未偿还部分1,527.35万元及利息的担保责任，谢宗选承担第一笔借款550万元、第三笔借款2,500万元未偿还部分1,442.35万元及利息的担保责任。案情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判决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43）。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抽逃出资的股东、出资人为被执行人，在抽逃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金一公司与被上诉人陈建华、原审第三人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不服禹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 1081 民初 2777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裁定追加原告作为上述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应当予以撤诉。

经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2016 年 3 月 9 日，原告与第三人签署《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原告拟认购第三人 93,67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认购价 1.601 元，认购金额 149965670 元，交易完成后，原告持有第三人 51% 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16 年 4 月 7 日。第三人发布《股票认购公告》载明：股份认购缴款起止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4 月 30 日。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是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公司收到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2016 年 4 月 28 日，原告通过华夏银行向第三人指定的验资账户汇款 149965670 元作为股份认购款。2016 年 5 月 25 日，第三人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该所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61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9 月 14 日，一恒贞公司向金一公司分别多笔转账共计 149965670 元，转账摘要均显示为退还股份认购款。金一公司在验资后又将股份认购款全部转出行为构成抽逃出资。

诉讼三：

该案件系李磊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为担保方成为被告，后续申请人李磊追加黄旭文、谢宗选二人为担保方一并成为被告。

该案件系李磊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的民间借贷纠纷，本公司为担保方成为被告，后续申请人李磊追加黄旭文、谢宗选二人为担保方一并成为被告。

2017 年 9 月 9 日，河南省沈丘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豫 1624 民初 1141 号，判一恒贞还李磊借款 4,700,608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起按月利率 2 分计算至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

费 75,5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一恒贞、本公司、黄飞雪、张斌、黄旭文、谢宗选负担 63,107 元，李磊负担 12,393 元。案情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判决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17-043）。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抽逃出资的股东、出资人为被执行人，在抽逃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金一公司与被上诉人李磊、一恒贞公司、元亨利公司、黄飞雪、张斌、黄旭文、谢宗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不服沈丘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 1624 民初 2634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判决追加原告作为上述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应当予以撤诉。

经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2016 年 3 月 9 日，原告与第三人签署《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原告拟认购第三人 93,67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认购价 1.601 元，认购金额 149965670 元，交易完成后，原告持有第三人 51% 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16 年 4 月 7 日。第三人发布《股票认购公告》载明：股份认购缴款起止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4 月 30 日。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是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公司收到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2016 年 4 月 28 日，原告通过华夏银行向第三人指定的验资账户汇款 149965670 元作为股份认购款。2016 年 5 月 25 日，第三人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该所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61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9 月 14 日，一恒贞公司向金一公司分别多笔转账共计 149965670 元，转账摘要均显示为退还股份认购款。金一公司在验资后又将股份认购款全部转出行为构成抽逃出资。

诉讼四：

该案系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融基”）与本公司、黄旭文、黄旭辉、温彩玲、谢宗选、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担保合同纠纷。

元亨利因需向 p2p 贷款平台借贷一笔资金 500 万元，并委托鑫融基为其担保，

并与原告签订了《委托担保合同》，黄旭文、黄旭辉、温彩玲、谢宗选、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提供反担保，并与原告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因本公司未按约定足额偿还本金及利息，鑫融基已于2017年9月22日替本公司代偿本金总计5,195,000元。案情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判决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33）。

#### 诉讼五：

2018年8月1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与本公司、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19日和2016年3月11日向原告借款共计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2017年2月16日被告向原告申请借款展期，约定还款日期分别为2018年2月18日和2018年3月10日。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被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其他被告拒不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于2018年4月25日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的请求及依据有三：一、判令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合计9,940,270.84元，本金9,420,968.21元，暂计至2018年4月24日利息（含复利和罚息）519,302.63，此后利息（含复利和罚息）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全部借款清偿完毕之日；二、判令被告二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被告三黄旭文、被告四谢宗选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由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以上费用合计：9,940,270.84元。案情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 诉讼六：

该案系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合同纠纷。

2016年6月7日，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利”）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原告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元亨利的委托为其提供第三方信用担保，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日，华夏银行向元亨利放款人民币 1000 万元。被告谢宗选、黄旭文、王新生、黄飞雪、张斌、崔大飞想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反担保合同》。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提供企业连带责任反担保并签订了《企业保证反担保合同》。谢宗选将其拥有的位于郑州金水区经三路北段 83 号 7 号楼 2 单元 19 号房产抵押给原告作为反担保，并与原告签订了房产抵押反担保合同、办理了抵押登记。元亨利将其拥有的存货一批珠宝首饰质押给原告作为反担保，签订了《动产质押合同》，交付中国银行专业部门质押保管。借款到期后，各方协商同意展期一年，签订了相应的《展期协议》和《反担保展期协议》。

2017 年 9 月，因元亨利未按约定向贷款银行偿付利息导致原告代偿，之后陆续代偿本金及利息共计 10,321,064.33 元，扣除元亨利向原告缴纳的 100 万元保证金后，被告应支付原告担保代偿款本金 9,321,064.33 元。案情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18-063）。

####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诉讼一：

一、请求判令撤销（2018）豫 0105 执异 461 号执行裁定书。不得变更、追加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诉讼二：

一、撤销禹州市人民法院（2018）豫 1081 民初 2777 号民事判决书；

二、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原审诉讼请求；

三、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 诉讼三：

一、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撤销一审法院

(2017)豫 1624 执 145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不得变更、追加上诉人为被执行人；

二、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诉讼四：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代偿款 5195000 元及截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止的违约金 187020 元。之后全部债权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代偿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

判令一恒贞公司、奥罗拉公司、黄旭辉、温彩玲、黄飞雪、黄旭文、谢宗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五：

一、判令被告一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合计 9940270.84 元，此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全部清偿完毕之日；

二、判令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由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诉讼六：

一、依法判令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清偿担保代偿款 9321064.33 元人民币，并从代偿之日起（即 2018 年 2 月 2 日）按照代偿金额的日千分之一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计算到全部担保代偿款清偿之日。计算至立案之日违约金为 55926.39 元。

二、判令原告对反担保抵押房产（谢宗选名下房产证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0201029671 号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判令原告对反担保质押珠宝首饰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判令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谢宗选、黄旭文、王新生黄飞雪、张斌、崔大飞对原告的代偿款及原告就代偿款向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应收的违约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五、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送达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诉讼一：

2019年1月30日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0105民初269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追加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吴杰申请执行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

二、被申请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149,965,670元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被申请人、申请人对本判决不服，可以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 诉讼二：

2019年3月29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豫10民终2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4800元，由被上诉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诉讼三：

2018年11月20日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16民终45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69286元，由被上诉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诉讼四：

2018年7月28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0191民初7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本息5195000元及截至2017年11月16日止的违约金187020元，并以5195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支付原告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

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二、被告黄旭辉、温彩玲、黄飞雪、黄旭文、谢宗选、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受理费 49474 元，由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旭辉、温彩玲、黄飞雪、黄旭文、谢宗选、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 诉讼五：

2018 年 9 月 25 日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 0103 民初 58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借款本金 9420968.21 元及利息、复利、罚息；

二、被告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承担担保责任后，可向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 81382 元，减半收取计 4069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负担。

#### 诉讼六：

2018 年 8 月 28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 0102 民初 45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偿还原告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9321064.33 元，并支付违约金；

二、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186000 元。

三、原告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谢宗选位于金水区经三路北段 86 号 7 号楼 2 单元 19 号房屋（债权范围 89.5 万元）享有抵押权，在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不履行本判决第一、二项所确定的债务时，原告有权就上述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上述房产、土地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四、原告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质押物享有质押权，在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不履行本判决第一、二项所确定的债务时，原告有权就以上述质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五、被告谢宗选、黄旭文、王新生、黄飞雪、张斌、崔大飞、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六、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8719 元，由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谢宗选、黄旭文、王新生、黄飞雪、张斌、崔大飞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次涉及诉讼案件均已进入执行阶段，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原告进行沟通与协调，争取早日妥善解决此事。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中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吴杰、李磊、陈建华进行了一系列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可能会使本公司的担保风险解除。

其余三笔涉诉本金及利息、复息、罚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约 24,443,936.54 元。上述事项已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了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以上事项已对公司的财务活动造成了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诉讼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5 执异 461 号《执行裁定书》；

诉讼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5 民初 26974 号《民事判决书》；

诉讼二：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 10 民终 270 号《民事判决书》；

诉讼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 16 民终 4577 号《民事判决书》；

诉讼四：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91 民初 7829 号《民事判决书》；

诉讼五：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3 民初 5849 号《民事判决书》；

诉讼六：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2 民初 4516 号《民事判决书》。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